

# 东台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 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东台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上午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 东台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款：

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进行健康监测系统的监测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3 年运营服务；监测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桥梁名称                   | 跨径   | 监测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说明  |
|------------------------|------|--------------------------------------------------------------------------------------------|-------|
| X204团结南桥<br>(拱桥)       | 1-14 |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斜拉索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 | 轻量化监测 |
| X204胜利桥<br>(拱桥+空心板梁)   | 1-10 |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斜拉索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 | 轻量化监测 |
| X306东光桥<br>(空心板梁)      | 1-10 |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斜拉索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 | 轻量化监测 |
| X306旭日闸桥<br>(双曲拱+空心板梁) | 1-20 |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斜拉索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 | 轻量化监测 |
| X308新中桥<br>(桁架拱)       | 1-22 |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斜拉索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 | 轻量化监测 |
| X204四中沟南桥<br>(桁架拱)     | 1-18 | 环境温湿度监测、风速、风向监测、结构温度监测、地震动监测、船舶撞击监控、主梁位移                                                   | 轻量化监测 |

|                                                              |  |                                                    |  |
|--------------------------------------------------------------|--|----------------------------------------------------|--|
|                                                              |  | 监测、梁端转角监测、主梁和主塔关键截面应变监测、斜拉索索力监测、主梁和主塔振动监测、典型裂缝监测等。 |  |
| 监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选择。注：监控设备安装完成后，需配备相应的满足监控设备使用要求的视频终端设备。以便业主随时查看。 |  |                                                    |  |

本项目应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建设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苏交公路〔2023〕1号)、《江苏省公路信息化软件开发实施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交公技〔2011〕139号)、《江苏省公路信息化数据库建设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交公技〔2011〕139号)等要求, 系统需接入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桥梁安全监测系统。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 680000元), 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期、地点及服务质量

1. 服务期: 前3个月为建设期, 后3年为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期; 系统运维和技术服务期从建设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2. 服务地点: 东台市市域

3. 服务质量: 满足行业各项技术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全部设备进场安装完成且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25%;

3、建设期完成后, 进入3年技术服务期, 乙方完成当年的监测任务并提交年度维护运行报告后, 年底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如本项目六座桥梁在合同履约阶段进行改造或拆除等特殊情况, 则招标人对该桥梁当年或后续监测服务费进行扣除。具体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会同监理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扣除该桥梁的监测服务工作量 and 费用。

合同费用包含人员支出、车旅、信息采集上传、试验监测、评定监测、报告

编制、售后服务、税费、综合服务费以及缺项漏项的其他费用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责任：

#### 1.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1.2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中标人自费进行返工。

#### 1.3 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计量与支付合同款。

1.4 组织对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享有系统（含软件）成果权，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能以该项目发表学术、科研等报告。

####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6 有权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7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1.8 如中标人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中标人责任：

#### 2.1 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服务，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监测工作。

#### 2.2 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等的监督和管理。

#### 2.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

2.4 中标人监测期间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有重大或特殊事件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应的监测报告。

2.5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资料和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项目

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6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本项目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7 单独承担合同义务,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2.8 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次数达到 2 次或扣减费用达到合同总价的 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2.9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应建立内部奖惩制度、建立完整的质保体系、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0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满足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监测及相关报表和报告。

2.11 对监测服务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等所有设施安全负全部责任。中标人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有意外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未尽监测职责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者致使采购人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人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中标人的累计赔偿达到合同金额的 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2. 因一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在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基础上仍需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服务期间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 七、人员组织

1. 中标人监测人员的组合应合理,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

业人员。具体人员安排计划应满足项目需要，并经采购人同意。必要时由采购人指定到现场人员。应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

2. 在服务实施中，中标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人员配置，以满足服务需要，其调整方案须经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人员调整不改变本项目的总价。

3.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有专人负责。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新更换的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中标人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保密及版权

1. 在监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监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 版权：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监测而向试验监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监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监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监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监测人的同意。

3.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结构监测平台最终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4. 中标人完成建设期所有工作后，经甲方同意后开放监测平台的使用权，使得后续中标单位能接手使用，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 十、其他条款：

1. 委托人根据试验监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日；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业主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必须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十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 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东台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交通工程建设行为，特订立本项目廉政合同。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东台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建设事项的询访。

8、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为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事项。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费用等问

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执行本方廉政建设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罚款¥500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执行本方廉政建设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工程造价的0.5%的违约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凡违反合同规定均要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内设纪监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市纪检监察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组织，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东台市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台市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东台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 乙方职责

- 1、对所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场内电力线路布设规范、合理，施工机械性能可靠，消防器材配置齐全，有专人负责

责，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必须设置的交通禁令、指示、安全警示、警告和限载等标志要设置齐全、规范、醒目。

11、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4日



100  
100  
100